

# 莆田縣志

PUTIAN XIANZHI

## 莆田縣水利志(草稿)

內部資料  
定期收回

莆田縣縣志編集委員會

1954年11月

# 莆田县水利志(草稿)目录

- (一) 解放前后水利建设概况..... ( 1 )
- (二) 平原四大陂..... (11)
  - ( 1 ) 木陂陂..... (11)
    - 一、筑陂经过..... (12)
    - 二、陂首工程..... (14)
    - 三、渠道..... (16)
    - 四、沿渠建筑物..... (17)
    - 五、新溉区成立..... (26)
  - ( 2 ) 使华陂(附延寿陂)..... (28)
  - ( 3 ) 太平陂..... (37)
  - ( 4 ) 南安陂..... (45)
- (三) 东圳及其他水库..... (49)
  - ( 1 ) 东圳水库..... (50)
  - ( 2 ) 红山水库..... (59)
  - ( 3 ) 径里水库..... (60)
  - ( 4 ) 桂山水库..... (60)
  - ( 5 ) 石塘水库..... (61)
  - ( 6 ) 石盘水库..... (61)
  - ( 7 ) 海头水库..... (62)
  - ( 8 ) 全县小型水库一览表..... (62)

(四) 小型水利工程.....	(63)
(五) 机械灌溉——抽水機站.....	(129)
附：1959年全縣抽水機站一覽表.....	(136)
(六) 海堤工程.....	(139)
(1) 南洋片海堤.....	(141)
一、東角隄.....	(143)
二、海邊隄.....	(145)
三、東山隄.....	(146)
(2) 北洋片海堤.....	(148)
杭口隄.....	(151)
(3) 笏石片海隄.....	(151)
(4) 囊川片海隄.....	(155)
(5) 忠門片海隄.....	(160)
(6) 埭頂片海隄.....	(170)
(7) 南日片海隄.....	(176)

# 莆田水利志(草稿)

## (一) 解放前后水利概况

莆田地處福建省東南沿海。縣境北部以莊邊、新縣兩人民公社與永泰縣毗鄰，西部以常泰、華亭兩人民公社與仙遊縣連接，西南以靈川人民公社和惠安縣隔海相望，東北以涵江、新縣兩人民公社和福清縣交界，東南面瀕大海，隔台灣海峽和我國領土台灣的淡水港遙遙相對。

海岸綫從江口與福清縣交界地區起至東沙與仙遊的楓亭交界地區止，彎彎曲曲，全長計有220公里，由於陸地的下沉和海水的冲刷，且因縣境南部山脈蜿蜒南行，構成了平海、莆禧、醴泉三半島和興化、平海、湄州諸大港灣。

縣境內山脈為閩中戴雲山脈的分支，大部分佈於西部和北部的重山與高丘地帶，海拔高度一般在500—600公尺之間，最高山峯(白雲峯)達1100多公尺。全縣山脈可分為北干、中干、南干三大干脈。北干，自仙遊石所山分為兩支：一支經過常太人民公社東行至涵江人民公社的囊山，全長四十多公里；一支經過莊邊與新縣兩人民公社東行至涵江人民公社的江口，全長五十多公里。中干自仙遊的何嶺迤邐東行，經華亭、常太兩人民公社而止於城廂人民公社，全長二十多公里。南干自仙遊的九座山東行至長嶺入本縣，向南伸延，經過華亭、靈川、黃石、笏石、忠門等人民公社分支而止於埭頭人民公社的大蚶山、鈺峯山入海，全長五十多公里。

縣境內河流基本是隨山而行，主要河流分為木蘭溪、延壽溪、萩蘆溪三條，由於全縣的地勢是從西北向東南傾斜，所以這三條溪的流向，也是自西向東流入海中，但其上游支流，則多南北流，或由西南向東北，或自東北向西南流。這三條溪流的分佈位置，自北而南，北有萩蘆溪

，南有延壽溪，再南爲木蘭溪。其中以木蘭溪最長，發源自德化經永春而入仙遊的九座山，穿越無數的高山峽谷，集合大小溪澗三百六十條之水流入縣境的翁潭，又匯燕溪之水東下，至木蘭陂分爲二支：一入萬金橋繞城南過東關，與延壽溪水合；一入迥瀾橋直下，過此皆爲南洋溝渠，南洋溝渠先分一支溉洋尾、溪東諸村，其大溝南五里至渠頭橋，下又分爲兩條；一條北行歷新度，匯維新里水至洋埕陡門入海，又北行入清江諸村，一條南行繞董公山下十五里至黃石諸村，又北行五里至東華前匯清江水，北至林墩陡門入海，其餘流東南行匯五侯諸坑及國清塘等水行十里至東山陡門入海。木蘭溪全長116公里，流域面積1305平方公里；次爲延壽溪，又名南菘蘆溪，發源於仙遊縣境，經九鯉湖流入縣境常太的萬溪，與漁滄溪等匯合后，繼續朝東流入溝。從使華南流，歷拱辰門，枋尾與木蘭陂水合，行十里至蘆浦陡門入海。又於九華山后別出一水爲楓溪，從下淡頭入溝，與使華陂水合東行，歷長豐、西漳二十五里，至陳垵西湖陡門入海。又向東北行，歷大溝、呂垵合太平陂水行二十五里，至新港陡門入海。餘流北入涵江至端明陡門入海，其餘流入金墩諸村入海。延壽溪全長57公里，流域面積527平方公里；最短的爲菘蘆溪，又名北菘蘆溪，發源於永泰縣境，經本縣的西北部，自廣業里湖溪匯古官諸溪南行至東嶺，合爲碧溪，又共西彬溪、濃湖諸溪東行與碧水同合于殊溪，過馬洋而溪流益大。太平陂退支流至柑塘太平莊入溝，南行與使華陂水合，至新港陡門入海，餘流至涵江金墩入海爲一支；其大溪北行歷桃源至迎仙港。南安陂退支流遶山麓東南行入江口出海又爲一支，大溪則北下于魚潭出江口橋與大海合。菘蘆溪全長48公里，流域面積920平方公里。

綜上所述，全縣地形可分爲山區、沿海和平原三個部分。常太、莊邊、新縣三個人民公社爲山區，華亭人民公社爲半山區；笏石、靈川、埭頭、忠門、南日五個人民公社爲沿海區；城廂、番江、黃石三個人民公社和笏石人民公社的一小部份爲平原區。平原區是全縣水稻的主要產地。集中於木蘭、延壽和菘蘆三大溪流的下流地區，而以木蘭溪爲界分成南北洋，在溪南邊的稱南洋，在溪北邊的稱北洋。是由興化爲第四紀

海相沉積物演化而成的。

莆田解放前的水利建設，根據舊府縣志記載，肇始於唐，盛於宋，備於元，壞於明清，直到清咸豐年間才有局部修復，民國時期又廢弛失修。唐貞觀以前，南北洋平原的大部分地區，還是沉在海中或瀕臨海洋，現在平原地區的許多村落仍有以浦、灣、渚、步（埠頭）為名及從地下常可掘到泥炭、海泥、鹽漬、船錠等迹象，不難窺知在海岸上升之前，它還是白浪滔滔，海潮奔騰的地方。貞觀元年（公元627年）以後，在平原地區先後開鑿了諸泉、永豐、灑灣、橫塘、國清、太和、灑洋等不少水塘，最大的灌田在五千畝左右，最小的灌田近一千畝。這些水塘在當時全國來說頗為有名的，新唐書地理志有此記載，但水塘蓄水有限，不足備旱，遇到旱歉，人民仍不免淪于流離之苦。建中年間（公元780—783年），長官吳興在北洋離城北七里地方的渡塘，陸海築隄為田，並在延壽溪下游，壅石建成延壽陂（全無遺址），酒田數萬畝，這是莆田人民築堤阻潮和大規模利用溪水的開端。元和年間（公元806—820年），觀察使裴次元在南洋築海隄，在離城東二十里的紅泉宮（即今黃石）築陂澗水，鑿田數千畝，歲收數萬斛。明宏治「興化府志」卷五十三記載（以下簡稱府志）：「吾莆論水利……自唐長官吳興築海為隄，以開北洋之利，及唐觀察使裴次元築海為隄，以開南洋之利，於是人始得平土而居之，初未免鑿塘開窟以為救濟，繼而仁者不惜財，智者不惜計，作陂築壩分引山澗之水，以灌平洋之田，於是南北洋二洋始成樂土，其為隄海之功，有以啓之乎。」這指出了唐代莆田水利建設及以後發展過程的梗概。

五代十國時期，莆田一直處在封建割據狀態，賦役頻繁，農村凋敝，人民生活窘苦，所以水利建設沒有新的發展。宋太平興國二年（公元977年），莆田納入宋帝國版圖。宋代時我國政治、經濟重心逐漸南移，這個時期莆田的經濟、文化也日益繁榮達到相當高度。從太平興國二年至元豐六年（公元1083年），在一百零六年的時間中，莆田人民進一步大規模利用溪流築陂灌田，以代替前人的鑿塘澗田，相繼在菽蘆溪、延壽溪、木蘭溪建成了南安、太平、使華、木蘭四大陂。一方面

開溝挖渠，縱橫密布南北洋，引溪水灌溉現在的城廂、涵江、黃石、筭石四個人民公社的一百六十六個村，受益田地十多萬畝，但當時因溝渠爲木蘭溪所截，南北洋之水互不相通，水利作用被局限。一方面又在上述四個人民公社的瀕海地方，建立了洋堤、林墩、東山、蘆浦、慈壽等許多通海徒門，遇到洪水時，洩水入海以防滲災。當時，由於四大陂的建成，前人在南洋所鑿的橫塘、新塘、陳塘、許塘、唐坑塘和在北洋所鑿的瀛洋塘、太和塘、西橋塘、屯前塘、東塘等十個水塘，乃被廢而爲田。終宋一代，莆田人民除建成了四大陂之外，還在山區、沿海和平原，興修了許多小規模的陂、埧、圳、塘……，灌溉四大陂水利不到的地方，其中較著名的有：筭洋陂、蘇洋溪陂、白杜塘等。

莆田在宋代大力興修水利的條件下，特別是在木蘭陂建成以後，農業生產得到了進一步發展，出現封建經濟繁榮景象。宋邑人尚書林大甯在其所作「李長者傳」中述木蘭陂建成「后人陸海而耕，皆仰餘波，計其所溉，殆及萬頃，變島鹵爲上腴，更旱曠爲膏澤……」，自是南洋之田，天不能旱，水不能滲」又「興化軍儲纔六萬斛，而陂田（指受木蘭陂灌溉田地）輸三萬七千斛，南洋官莊田尤多，民素苦之，由是屢收，一歲再收，向之寒人皆爲高質溫戶」。府志鄉惠傳李長者篇述木蘭陂建成「海潮始有所障……，復築塘爲田，以授於民，由是蓄南洋之田萬有餘頃，皆領灌溉，民獲其利」。清莆田縣志卷二：木蘭陂成「溉南洋田萬餘頃，歲輸軍儲三萬七千斛，遂廢五塘爲田，令民業之，歲可得谷二千五百五十五石有奇」。除此，府志卷十三「考宋志，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盜起建劍汀邵間，朝廷遣兵收捕，本路（福建）轉運暫移司福州，就近於本軍（興化）撥見在苗米二萬五百石以應軍期，事平后屢爲定例，民深病之。隆興二年（公元1164年），知軍事張允蹈奏蠲其半，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知軍事錦難松奏盡蠲之」。府志卷十的這段記載，雖不足以說明莆田在當時是個余糧縣，但可說明在那近四十年間，莆田糧食是有被調外運。又將此和上述的其他記載連系起來看，木蘭陂的建成，對莆田農業生產的發展是起了很大的促進作用。

儘管在宋代，莆田興修了不少水利工程，但由於主要工程都是佈局

在南北洋平原，沿海三半島和大片山區高地，只有小波、小壩、小塘、小圳……，仍少水利可言。而平原區水利又因南北洋溝渠不相通，木蘭與延壽兩溪之水不能互相支援，也免不了有雨少則旱、雨多則澇的頻繁災害。據舊志極不完全的記載，自太平興國八年（公元983年）至嘉定16年（公元1223年），莆田就會發生過大旱十四次，幾乎種不入土；水災五次，造成淹田漂廬。後來直到了元延佑二年（公元1315年），總管郭朵兒、張仲儀在木蘭陂左岸，創建萬金斗門（即今萬金橋），溝通了木蘭與延壽兩陂的溝渠，使這兩溪之水起了調劑作用；同時又局部改建了木蘭陂的攔水壩，並在南北洋瀕海地區添建了徒門和涵洞，南北洋水利方臻於完善。延壽、使華、太平、南安、木蘭五大陂，在這時共已擁有了大小溝圳一百幾十條，通海陡門十多座，涵洞一百多處，給平原區擴大了灌溉面積，也增強了抗旱防澇能力。

明、清時代我國封建社會發展到最高的階段，但是莆田的水利建設卻不能在宋、元時代的基礎上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只有零星修建，相反地，遭到了封建王朝的大規模破壞。明帝國一建立，就在洪武二十年（公元1387年），藉在沿海設防禦倭為名，將南洋平原東部屏障海潮的鎮海石堤盡拆以修建平海、莆禧二城，僅保留下土堤，人民的生命財產，隨時有被興化變巨浪吞噬的危險。洪武三十年（公元1397年）土堤潰決。永樂三年（公元1405年），土堤又壞，當時海浪淹沒南洋平原的十多萬畝田地，白浪長驅直到壺公山山麓，釀成了草木盡死，民無粒食，逃散他郡的大災荒。此后，在一百二十九年中間，土堤又先后潰決了八次，每次都是廬舍漂沒，溺死人畜，農田絕粒，哀鴻遍野。嘉靖初，邑人朱淵會賦詩形容當時農村的景況道：「甌以生坐突不黔，街頭斗粟貴于金，村莊男女余多少？拆盡人間父母心。」。嘉靖十三年（公元1534年），在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土堤才恢復為石堤。明末，相傳離涵江數里的梧郊村，出了一個職授云貴巡撫的大官，其母要回娘家鎮陽村時，必須涉水經過一座較大的水利工程——韓陂。這位「誥命夫人」因此而感到不便和有失「威儀」，竟不管人民的死活，勒令將這座作為整個北洋平原的主要排洪閘，和灌溉七萬畝田地的水利工程，



廢築爲堤了。清順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清廷爲了對付抗清的鄭成功軍隊，在東南沿海地帶實行所謂「堅壁清野」，規定以離海三十里至五十里爲界綫，劃界外人民于內地，毀滅界外一切房屋、樹木以及被認爲足以「資敵」的物資。莆田也不例外，將自靈公至天馬劍出岩嶼爲界，南北洋平原渤海三十里約八百平方公里土地盡被廢棄，界外的建築物，樹木被砍光燒絕，沿海三半島造成水土嚴重流失，五天不雨小旱，十天無雨大旱。未及三年，東角遮浪一帶的堤防、陡門等水利工程也被蕩爲海港。這樣，一方面造成了海潮內侵；一方面任讓木蘭被水洩入海。據舊志載，在劃界的二十多年時間內，就曾發生過嚴重的水旱災八次。如：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春夏旱災，禾稼盡枯，接着又大雨七日，南北洋平原及廣業、常太山區，山洪暴發，田地崩塌，飄蕩民居。至清末，莆田的水利更加破爛不堪了。道光間興化府知府徐鑾描述當時的木蘭敗道：「彼口挑沙阻水，昔順利而下，今澎湃而入矣；越溝沙石壅遏，昔汪洋可駭，今阻塞難通矣。雨多則淹，少則干，水旱無一可。昔之膏腴肥美者不淪爲棄地乎？」。人民對此雖迫切要求修濬，但都得不到封建統治者的支持。直到咸豐年間才在邑人陳池養的主持下，募款鳩工，局部地修濬，疏濬了木蘭，使華、南安、太平四大陂及其附屬的陡門、涵洞、堤壩等工程，不過，這仍然只是舊的修復，仍沒有新的發展。

國民黨反動派統治的三十八年中，莆田水利不但廢弛失修，且被軍閥、官僚、豪紳等利用作爲搜刮民財的門路，他們口頭上高談什麼修修呀！勸勸呀！但都是空雷無雨，到底還是老百姓被弄得窮困不堪。如：民國十九年（公元1930年）劣紳蔡康生等同國民黨匪軍中將溫起韓之母「溫太媽」，藉興建韓屬水利工程爲名，倡設韓屬角票局，四處募股，廣發鈔票，詐取錢財，待錢財到手后，韓屬角票局就倒閉了，人民難免痛恨。但又奈何她們不得。又如部分官僚、豪紳甚至不顧人民的糶子乾旱之苦，喪心病狂地以破爛水利來達到其發財的目的。民國三十二年（公元1943年）入夏雨水稀少，旱象已現，地主惡霸何曾十、余景滋等勾結國民黨警察局長伊揚名等一批偽政府官員，竟在海濱村一帶設水

力開米廠，大開閘門，衝洞洩水碾米，暗地接濟盤踞沿海島嶼的日寇偽軍。造成了南北溝渠乾涸，發生嚴重的旱災。不少農村因爭水引起了械鬥，下渠橋和錦墩兩鄉在這一年中，就打死了八條人命。由於水利歷年不修，國民黨反動派統治時期所發生的嚴重自然災害，在三十八年中就達十七次之多，平均每隔二年多就有一次。比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更為甚。如：民國三十五年（公元1946年）九月間，海潮洪水夾擊成災。海堤多被沖毀，南北洋泛濫，海淹九萬多畝，農作物絕粒，以後還連續三年歉收。而國民黨反動政府於災后兩個多月，才組織了一個所謂「查勘督修隊」，十多位官紳乘轎下鄉，沿東角遮浪海堤轉了一圈，就算是完成了任務，結果是什麼也沒有修起，但他們倒從中撈了不少油水。據偽檔案記載，到了第二年五月，他們還在為工賑費的分贓問題爭吵不休。又如民國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冬旱，沿海區大片土地，一望平沙，不見作物，平原區的大小麥、蠶豆也大部分被枯死。莆田解放前夕，四大陂陂身嚴重漏水，溝渠到處淤淺，堤防到處崩陷，歷代所修建的水利工程，到此可說是已被破壞得百孔千瘡，傷痕纍纍了！

莆田解放后，在共產黨的領導下，貫徹「蓄水為主、小型為主、民辦為主」的水利方針，發揮集體生產優越性，開展了空前規模的水利建設。十多年興修了大、中、小型的灌溉和防澇水利工程66723處，完成土石方1933萬立方。國家撥出水利補助費 萬元，發放水利貸款 元，調撥大量的鋼材、水泥、炸藥、木材等物資，培養各種技術人員四千多人，支援羣衆興修水利。

從1950年起，首先對古老的水關、使華、南安、太平四大陂進行了全面的整治。陂身壅滯、渠道疏濬、增建排水閘控制閘，堤防加高增厚，陡門涵洞加固改善等工程，齊頭並進。水關陂，南北溝渠疏濬了淤淺土方一百十萬多立方，沿渠增建了韓橋、田厝、港利、宁海、東山五座排水閘，改建陂首二座控制閘，涵洞一百九十三處，抽水機站二十三座，馬力計五百三十八匹；保障南北洋近二十萬畝田地和三十多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九十五公里海堤，全部加高增厚，土石方達九萬多立方。由於經過了幾年間一系列的整治和建設，到了1959年，水關陂水

利比前更系統更完善了。又兼有抽水机站的建立，就使四萬一千多畝田地由提水灌溉變為自流灌溉，並且使二萬多畝田地的抗旱能力，由過去的三十天提高為七十天；在排水抗澇方面，也比過去大大增強，單是韓鵬這個全省最大型水閘的排水量，就有每秒三百三十立方米。使華陂，在延壽店仔頭新建了倒虹吸管一座，引延壽溪水灌溉楊林等一帶田地；太平陂新開和修理渠道三十一萬公尺；南安陂新開干渠三條；以上三陂還共增建改建了相應的水利控制工程二百零一處。所有這一切，提高了三大陂的灌溉能力，使華陂由原來的三千多畝擴大到一萬二千多畝；太平陂由原來的六千畝擴大到二萬三千多畝；南安陂則比原來的增加了一萬二千多畝；並且其中絕大部分都能自流灌溉。1959年木蘭、使華、太平、南安四大陂的抗旱能力，普遍達到五十天不雨不旱，比過去卅天不雨便旱，提高了二十天；防澇能力，解放前日雨量一百公厘便洪水泛濫，而今日雨量二百五十公厘水不上岸。原來支離破碎的四大陂，在回到人民手裏的短短十年中，不但完全恢復了青春，而且更加壯麗起來了。

1955年下半年，農業合作化高潮帶來了農業大生產，為了適應大生產形勢發展的需要，莆田縣人委會成立水利科（次年改為局），領導和發動羣衆，積極響應黨的「改造自然，戰勝災害」的偉大號召，向窮山惡水進軍，掀起大規模興修水利運動。從這年十月開始到1957年底，除了平原區繼續整治四大陂，將木蘭與使華兩陂合為木蘭灌區，太平與南安兩陂各為灌區，各灌區成立管委會及水利站，加強管理維護外，在山區和沿海三半島，大力進行打井、築山圍塘，並在沿海大搞水土保持，控制水土流失，使羣壩疊壩、風沙滾滾的地帶，出現了滿山是塘、遍地是井的嶄新水利面貌。特別值得指出的是：新型水利工程的水庫建設，在1954年於渠橋壩頭試建成功第一個小型水庫以後，鼓舞了人民修建更多更大型水庫的意志和信心，這時水庫建設如雨后春筍一樣蓬勃發展，全縣共修建了二十八座中、小型水庫。其中：石盤水庫，壩高三十公尺、長一百零五公尺、攔雨面積十六點八平方公里，蓄水二百二十五萬公方，灌溉面積六千八百畝；桂山水庫，壩高二十三公尺、長

一百三十八公尺，積雨面積八平方公里、蓄水三百四十萬公方、灌溉面積一萬七千畝；徑里水庫，壩高二十七公尺、長一百十公尺、積雨面積十四點三五平方公里、蓄水六百七十五萬公方、灌溉面積二萬八百畝。這些水庫的大量建成，證明了前人只能在溪澗上游和平原地區築波鑿塘，只能引水儲水灌溉，不能調節洪水，而解放后的人民，却能在高山之頂、溪澗上游建設水庫，既能蓄水抗旱，又能攔洪發電，解決了千年來所不能解決的水利矛盾，也結束了千年來前人不能在山區高地和沿海旱地修好水利的歷史。

在1958年大躍進年代，莆田人民高舉三面紅旗，昂首闊步，轟轟烈烈開展史無前例的興修水利運動。全縣全年興修了大、中、小型的灌溉和防澇等水利工程20897處，增加了灌溉面積261811畝，改善了灌溉面積165500畝，增強了防澇面積90034畝。其中單是水庫工程就有十一座。全省規模最大的，蓄水量比北京十三陵水庫大五倍的，比本省麥溪、汀溪、石壁、東張四大水庫庫容總和還要多的東圳水庫，也提前於這年動工修建了（1960年3月全部完工）。由於人民公社化所顯示出來的巨大威力，並在駐縣人民解放軍的大力支援下，組織了大批勞力和技術人才，使用各種現代化工具，土洋並舉，提高了工效，工程進展很快。迄至1959年底，東圳水庫的攔河大壩、輸水隧洞、溢洪道等主要工程就基本完成，干渠和沿渠建築物，也在水庫施工的同時開工，並已部分完成。這個大型水庫全部完成后，渠道由北洋跨過木蘭溪而到南洋，繞經靈公山麓，串連紅山水庫，直抵於沿海三半島，受益面積包括圍墾的在內，估計可以達到五十萬畝以上。它不僅能擴大和增強南北洋二十多萬田地的灌溉能力、減輕澇災；更將使無溪無澗、又貧又瘠、十年九旱的沿海三半島，拔掉千年旱根，把沿海二十多萬畝旱地變作良田，成爲一片肥沃富饒的綠洲。1969年莆田水利建設持續大躍進，除東圳水庫繼續施工，又在平原和山區、沿海修繕了小型水庫九座（其中部分水庫是在1960年完成）及其他小型水利工程幾千處，至此，全縣已擁有大、中、小型水庫五十二座，總蓄水量三億一千一百零三萬公方，灌溉面積可達到四十萬四千多畝，已發揮效

益的有二十萬三千多畝。

從莆田解放後的歷史證明：莆田人民解放前千年的漫長歲月里，只建成灌溉不到二十萬畝的四大陂，而解放後的人民，只用短短十年的時間，就修建了四十九座蓄水量，可以灌溉四十萬多畝的水庫；解放前人民以二十年的時間才建成灌溉十多萬畝的木蘭陂水利工程，而解放後人民只用不到二年時間就基本建成了設計灌溉面積50萬畝的東圳水庫，解放前人民只能在水源豐富的南北洋建設水利，而解放後人民卻能征服自然，引北水南調，直澆沿海旱地；莆田的水利建設，在解放後十年所取得的成績，無疑的是遠勝於過去的千年，解放後人民的集體力量，更非古代人民之所能比，窮根究底，還是由於有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的孕育。

莆田解放十年來，水利建設的迅速發展，對促進農業生產和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發揮了前所未有的巨大作用。解放前，水利長期失修，水旱災害繁劇，舊志常有「漂蘆舍、民有溺死者」，「赤地千里、野無青草」，「農夫輟耕」，「禾稼絕粒」等等記載。解放後，水旱災害減少減輕了。1956年秋，木蘭溪水位暴漲，陂頭水位超過警戒線4.77公尺，為六十多年來所僅見的最高水位，要是在解放前，南北洋平原將遭受到不堪設想的嚴重損失。如：民國七年（公元1918年），木蘭溪水位比這次低得多，而南北洋平原汪洋一片，十六萬畝田地被淹了七個晝夜，災後，農作物幾乎絕粒。但在1956年，在黨政部門的正確領導下，全縣幾萬大軍投入抗澇鬥爭，北洋的韓壩大型水閘，在抗澇中顯示出很大威力，一天中就將北洋洪水排洩入海，使七萬畝田地不受淹，有效地削弱了災害程度。1959年自然災害特別多，六至九月間，暴雨、台風、大潮接二連三而來，六月份暴雨、大雨588.51公厘，九月份全縣降雨196.27公厘，八、九兩月間又出現三次十級以上的台風和大潮，在此百年未有的嚴重情況面前，水利建設工程再一次發揮制伏災害的效用。海堤擋住大潮，水庫攔住洪水，排水閘迅速排洪，尤其是六月間，正在緊張施工的東圳水庫攔河壩，數萬勞動大軍在黨委的領導下，與洪水爭時間，做到了水漲一寸，壩高一尺，不

種洪水漫壩，從而保住大壩安全，攔蓄了洪水 3 4 5 0 萬立方米。七月六日下午八時至八日上午八時，延壽溪上、中游于三十六小時內連續大雨 2 6 1 公厘，出現山洪暴發，洪峯流量每秒 6 2 0 0 立方米，也被東塘水庫攔河壩馴服了，使下游的北洋平原安然無恙。同年十月，全縣又發生了百年少見的大旱，受旱面積四十萬畝，但由於黨政部門發動了全民抗旱，數十個的水庫放水灌溉，終於戰勝了旱魔，使農作物不因旱而受到嚴重損失。正由水利建設日益完善，又加上了其他各項強有力措施，解放后，莆田農業生產迅速發展，以糧食生產為例，據民國三十五年（公元 1 9 4 6 年）調查，在抗日戰爭以前，最高年產量為三百九十八萬七千余担，最低年產量三百零二萬余担，解放前夕的 1 9 4 9 年，年產量降至二百二十四萬九千余担，但到了 1 9 5 7 年，年產量就已恢復並且超過戰前的最高水平，達到四百四十五萬担，比 1 9 4 9 年增長約二倍，1 9 5 8 年糧食總產量，又比 1 9 5 7 年增長了 2 7 . 2 %，達到五百五十六萬担。莆田人民千百年來所夢寐以求的興修水利、發展生產、提高生活的願望，在解放后不過十年時間，就逐步付諸實現了。

## （二）平原四大陂

莆田在唐宋時代，原於木蘭、延壽、萩蘆三溪建有木蘭、延壽、使華、太平、南安五大陂，其中：延壽與使華兩陂，同位於延壽溪，使華陂居上，延壽陂居下，而延壽陂因年久遺址無存，故后來名雖仍為五大陂，而實為四大陂。四大陂灌溉地區，皆在南北洋平原，因此被稱為平原四大陂。

### （1）木蘭陂

木蘭陂是莆田古代最巨大最完整的水利工程，位於現在城廂人民公社厝灶大隊的陂頭村，離城西南四公里。木蘭陂未築陂前，海潮直抵現在的樟林，南洋溪海鹽淡不分，農田只靠水塘灌溉，易旱易澇。陂築成后，其陂首部分，以今日的水利工程稱之，是個閘壩式攔河壩，既能蓄水

灌溉，又能排洪阻潮。自陂首起開整大小溝一百十六條，縱橫南洋灌溉田地近十萬畝（現在擴大為十二多萬畝），沿渠建有陡門，涵溝以洩水入海，同時又自陂首至三江口沿溪兩旁築了數十里長的海堤遏潮，保護洋田和圍墾生產，所以南洋平原，從陂成之後溪海分家，成爲一片沃土，耕地面積不斷擴大，農業生產迅速發展（詳見總述部分）。自元代在陂北建萬金橋后，木蘭陂水又與延壽溪匯通，其利且兼及於北洋平原，擴大了灌溉面積約六萬畝。莆田解放后，木蘭陂經過了全面整治，其效用比前益爲宏大，爲人民帶來了更多幸福。

一、築陂經過 陂築於宋代 歷經三次始成。第一次，沿平元年（公元1064年），長樂女子錢四娘攜帶巨金來縣，在將軍岩前（今稱樟林）掘溪築陂，開渠從陂角山向西南行，將引水灌漑南洋平原。但因其處地高水急，正當陂成之日，錢四娘載酒引俸以慶，溪洪突然暴漲，將陂冲坏，錢四娘痛於功敗垂成，憤而投水死，屍被漂流至香山。第二次，在錢四娘死后，共同邑進士林從世，復攜金十萬緡來莆，在溫泉口築陂，因該處兩旁陡岸突起，出口狹窄，水流湍急，因此也沒有築成。第三次，熙寧八年（公元1075年），候官李長者攜金七萬緡，應詔來縣，得僧馮智日之助，接受錢、林築陂失敗教訓，乃選擇在錢、林築陂故址之間，即爲今址築陂，此處溪噴水緩，歷經八年（一說十一年），卒於元豐六年（公元1083年）將陂築成。

后人爲紀念錢四娘、林從世、李長者、馮智日的築陂功勞，早在宋代熙寧八年（公元1075年），就於錢四娘投水停屍之地香山，建香山宮祀錢四娘。元豐六年（公元1083年）李長者卒於黃石大礪嶼，羣衆就地建昇仙祠以祀，祠于明嘉靖時被倭燬，以后重建，今仍尚存。宣和以前，在樟林建協應廟祀李長者，宣和間（公元1119—1125年）將廟改名李長者廟，兼祀錢四娘、林從世等，廟后有「十四家祠」，也是紀念當時助建木蘭陂有功的十四姓祖先。元延祐間（公元1314—1320年），將李長者像遷於陂頭，建廟以祀，而以舊廟祀錢四娘、林從世，明正德八年（公元1513年），在樟林原來協應廟之西，另建錢聖妃廟，祀錢四娘。萬曆三十七年（公元1609年）

重修木蘭陂時，在陂北岸建馮大師廟，祀僧馮智日。清道光八年（公元1828年），在陂頭建錢神女廟，祀錢四娘。現在，陂頭尚保存有李長者、錢神女廟兩座，而馮大師廟早已廢圮，僧馮智日與林從世關係祀於李長者廟內。

錢四娘、林從世的身世，無傳可查。但民間有關於錢四娘築陂巡陂的傳說神話。傳說錢四娘築陂時，募工衆多，每次發放工錢，將錢置於簍筐中，讓民工自取，民工一手去取是十八錢，雙手去取也是十八錢，所以流行有「一手抓也十八，雙手捧也十八」的俗諺。這個傳說的寓意，雖在於神化錢四娘，但也反映了錢四娘當時築陂，確是花工大，花錢多。神話云錢四娘投水后漂屍至香山，香聞山下，鄉人建宮祀之，每遇風雨夜，隱隱見有雙燈自山過木蘭陂，蓋是錢四娘出而巡陂。明鄭善夫對此神話曾賦詩云：「滄海未銷錢女恨，路人惟誦李侯碑，秋深極浦生寒水，神至靈風滿素旗」。這些傳說神話，雖然未足可信，或是迷信之談，但反映了錢四娘築陂是深得人心，永爲后世所紀念。李長者的身世，宋邑人林大鼎曾爲其記傳，略云：李長者名宏，福州侯官人，世雄於才，平生簡樸有大志，鑿錢四娘，林從世相繼築陂失敗，於熙寧間，應詔來縣，年方二十余歲（據清陳池養莆陽水利志卷七「以下簡稱莆陽水利志」李長者傳考註：李氏家記長者慶歷二年生，熙寧六年應詔，年已三十二歲），時有僧馮智日，散世混俗，惟宏事之甚謹，與之俱來，初謀于木蘭山前施工，未有定處，方齋禱之夕，地神於今址，截溪并竹似相指授，宏乃悟此系應百年前妙應大師黃湜鑿所謂陂「逢竹則築」之識，以逢卽馮，以竹卽築，諧音相同，因此傾家得錢數百萬（舊志載掏錢七萬緡），命工伐石，依列竹成基，陂成，廢水塘六所爲田，只留國清塘（今芴石土海）一所，以備大旱，而宏亦卒，年方四十余（莆陽水利志同卷注，按長者沒，一作元豐六年，一作乾道六年，計乾道去元豐八十余年，當作元豐爲是，凡間闢陂十有一年，壽四十一）。「興化府志」卷五十三記載：「考家傳，宏兄弟五人，宏居長，少嘗自呼曰長者，及長，輕財好施，人因以長者呼之，宏應詔作陂時，年方三十二歲，及卒，年四十二，無子，以弟容子爲后」。同書同卷：「宏家居時，有異僧馮智日，常從宏貰酒，宏不責價，一日，謂宏曰與子過於木蘭山下，及



宏來，智日先在，於是日相以步水涯，以求地脈所宜已，乃涉水扞竹，教宏以造陂處，其所定基，視錢陂在下流，視林陂在上流，此處，溪面宏闊，水勢迂緩，其下山迴合欄，罔然，宏用僧教率衆，錢七萬餘緡爲之……自陂成以來，溪流無沖擊之患，海潮無吞噴之憂，民食其利，經今四百二十有八年矣」。馮智日的身世，亦無傳可查，但從對李長者的記載中，可以窺知馮智日頗具科學技術知識，幫助李宏勘定陂址，從而完成了前人所不能做到的偉業，對人民有巨大貢獻，所以過去有些人就將其神化起來，稱之爲「神僧」、「異僧」……，神通廣大，流爲迷信傳聞。

二、陂首工程 宋熙寧間李長者築陂，在溪底就土拋石，佈石柱三十二根，成陂門三十二孔，陂深7.25公尺，闊113.5公尺，後於陂右築迴瀾橋，二孔，高3.82公尺，北闊2.94公尺，南闊2.65公尺，是通南洋的進水閘。據興化府志卷五十三載，李長者筑陂后，嘗立陂司財穀，置陂正、陂村、甲副各一人，小工八人，水手一人，各有歲勞日食錢，其錢各有定例，后來歲久數滋，陂之管理規章漸廢。紹興二十八年（公元1158年），陂失故道，由北岸東奔，修復歷時九旬。鄭樵爲記（今碑失文存）。淳熙元年（公元1174年），重修陂門。元延祐二年（公元1315年）在陂左創建萬金橋（即萬金斗門）單孔，高3.68公尺，闊4.12公尺，是通北洋的進水閘，引水與北洋延壽溪通。至正間（公元1341年——1368年），陂柱石傾，減舊陂門三，而爲二十九門，皆用木板爲閘，隨旱潦啓閉，並於石下立松，每層五根。明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陂重修。永樂十一年（公元1413年），陂堤岸坏，陂門石柱爲風濤折去四間，重修后，將陂門原有木板閘，易去二十八門爲石板閘，高下以水爲准，湧則水溢上過，旱則水留陂中，仍留一門爲木板閘，遇漲啓板，減流刷沙入海，稱之爲脫沙斗門。同時又斫木爲板，厚十二公分，入於土中，加石其上，鈎結鎖砌，麗以巨石，藉以鞏固陂基。教諭林圭爲記（今碑失文存）。宣德六年（公元1431年），築上下堰，撤除舊板，另採棧入地2.646公尺，廣比舊加3.522公尺，然后結砌如前法。員外郎陳中爲記（今碑失文存）。天順六年（公元1462年），陂閘